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22,000.00万元，锂电池隔膜项目63,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的议案》；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董事会同意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董事会同意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董事会换届暨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关于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的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要约收购数量为 264,935,43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此外，格力集团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05% 股份，假设本次要约收购成功，格力集团将持有公司 22.05% 股份，相对于董事会审议提名候选人议案之时，公司股权结构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在要约收购期间，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暂停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以及《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